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旅馆管理人托管责任条款（事故发生制）

兹同意并确认保单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第 2 点“责任免除条款”第 j 项“财产损害”第（4）点替换为：

(4) 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的动产。但被保险人因“旅客”的财产在记名被保险人的“场所”（该财产在“场所”内或由被保险人控制）遭受损害、损坏或“损失”而依法负责承担的赔偿金额除外，此除外条件不适用于：

- (a)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承担的任何责任，除非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已与“旅客”订立合同且该合同把被保险人的法定责任金额提高到不超过【 】；
- (b) 因食物或液体溢出、倾覆或泄漏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 (c) 任何运输工具或其设备、零件、附件或其所载任何财产；
- (d) “旅客”携带或持有的作为样品、销售或售后发货之用的任何物品。

适用本条款项下保障时，**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增加如下条款：

8、在不违反本章第 5 条规定的情况下，本公司在**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身体伤害”及“财产损害”的责任**下对“旅客”的财产在记名被保险人的任何“场所”里遭受损害、损坏或损失所承担的最大赔偿额以旅馆管理人承保范围责任限额为准。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单申明表增加如下内容：

旅馆管理人责任限额：

每位“旅客”每次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且保险期间“登记旅客”（包括所有与“登记旅客”一起住宿的“旅客”）财产损失的累计责任限额为【 】。

适用本条款项下保障时，**第五章【定义】**增加如下条款：

“旅客”指任何有偿住宿的个人。多人团体中每一个人都视为“场所”的“旅客”。

“登记旅客”指以其名义登记住宿的个人。

“场所”指记名被保险人作为旅馆管理人开展营业所占有的建筑物的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